

明镜
评论

企业“数据之争”不能忽视用户权利

发生争执和纠纷时,很少有企业考虑过用户的利益,考虑过用户的感受。企业与企业之间为了利益发生争执,最不该悬空的是用户权利,这一点应当成为企业的共识。

谭浩俊

据报道,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发力人工智能,硬件公司和互联网公司之间的用户数据竞争不可避免。近日,中国科技巨头华为和互联网巨头腾讯就用户数据使用问题发生争执,腾讯已向监管部门投诉华为。

双方争议的焦点是,去年12月华为发布荣耀Magic手机,并首次尝试人工智能应用,可根据微信聊天内容自动加载地址、天气、时间等信息,也可在通话、购物时提示相关服务信息。腾讯方面认为,华为此举不仅在获取腾讯的数据,还侵犯了微信用户的隐私。华为方面表示,所有的数据都应该属于用户,而非腾讯或者荣耀Magic,荣耀Magic获取的数据都经过了用户授权。

公说公有理,婆说婆有理,唯一没处说理的是用户。无论是硬件公司还是互联网公司,争的都是自己的权利,那用户的权利在哪里呢?用户的信息被泄露,用户的身份被滥用,用户手机上的空间被占用,用户的眼睛被各种垃圾广告所污染,怎么就没有哪家企业出来为用户说话,为用户争取权利呢?在一些企业眼里,“用户至上”只有一种情形,就是

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时,是“至上”的,一旦交易完成,权利也就归企业了。即便是购买产品与服务,很多情况下,也是不平等的,企业常常处于居高临下的位置,常常能够与用户签订不平等“条约”。

在大数据时代,数据运用将是企业之间发生纠纷最重要的方面之一,也是最容易出现纠纷的内容之一,但是数据运用纠纷不仅关系企业的利益,更关系用户的利益。发生争执和纠纷时,很少有企业考虑过用户的利益,考虑过用户的感受,而只顾自己的利益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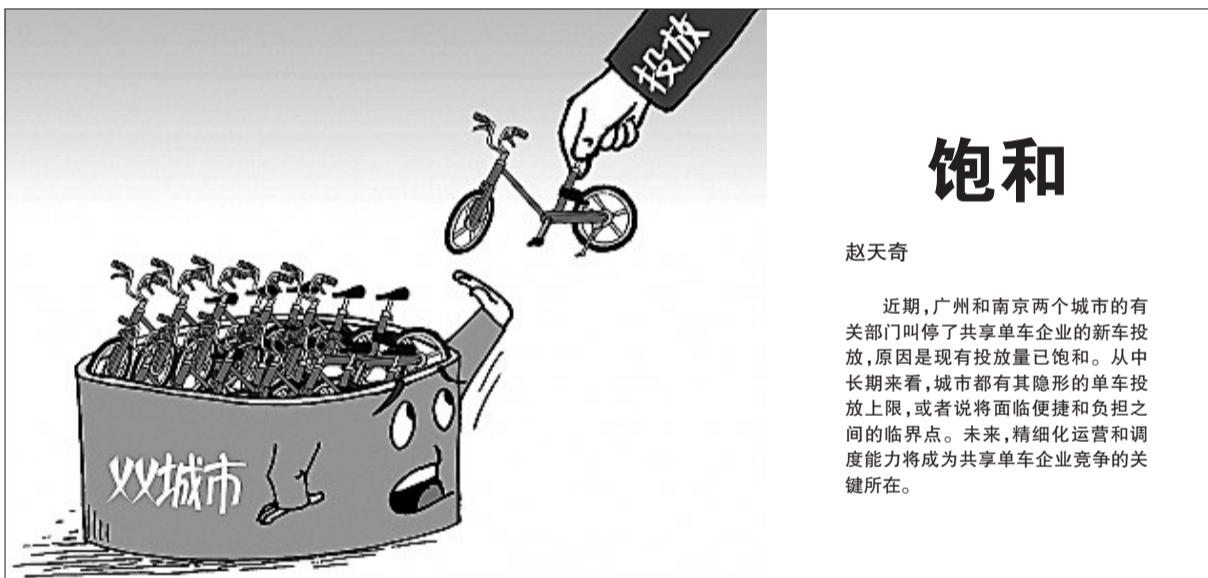
市场经济条件下,任何经济活动、经济行为,最终的落脚点都是用户,没有用户,哪来的消费和市场?就算是物物交换时代,用户也是第一位的,更何况,现在已经到了互联网时代,如果没有用户做支撑,所谓的市场行为、经济行为,都将归于“0”。而在一些企业的眼里,他们才是“1”,用户则为“0”,似乎用户是依赖于企业生存的。毫无疑问,这是颠倒了企业与用户的关系。用户是水,企业是鱼,这个道理,企业没有懂,用户也没有能力让企业去懂。

回到华为与腾讯的纠纷之中,如果双方都具有用户意识,能够对用户权利有足够的尊重,那么,就应当坐到一起,围绕如何维护用户权利进行商讨,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,而

不是各说各的理。无论是华为还是腾讯,如果能够理性地梳理一下自己的行为,哪个不存在侵犯用户权利的现象?哪个不是经常拿用户的权利当商品,牟取自己的利益?

严格说来,除必需的硬件和软件之外,其他的空间都应当是用户的。可是,使用华为手机的用户,哪个不是被华为公司占用了大量空间?使用微信的用户,则需要时不时收来自微信推送的广告,以及被一些莫名其妙的消息所打扰。如果双方都对用户权利有足够的尊重,就不应当有类似的问题出现。可是,哪家公司主动跟用户打过招呼?又有哪家公司把侵犯用户权利获得的收益分配给用户过?没有!既然没有,当自身利益被其他公司侵犯时,又怎么有底气去争执呢?而侵犯其他企业权利的企业,又怎么好意思抗辩呢?

华为和腾讯的争执,或许有关方面会出面调解,毕竟这是两家很有影响的大企业。有关方面在调解两家公司的纠纷时,也应当就用户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进行调查。近年来,用户在这类方面的投诉和反映很多,只靠消费者协会来帮忙维护,往往很难达到目的。有双方为了自身利益发生争执这样的机会,如果展开对用户权利受损问题的调查,可能效果会更好。企业与企业之间为了利益发生争执,最不该悬空的是用户权利,这一点应当成为企业的共识。



饱和

赵天奇

近期,广州和南京两个城市的有关部门叫停了共享单车企业的新车投放,原因是现有投放量已饱和。从中长期来看,城市都有其隐形的单车投放上限,或者说将面临便捷和负担之间的临界点。未来,精细化运营和调度能力将成为共享单车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。

送“格斗孤儿”回家
未必是最优方案

如果他们回家后情况只会变得更糟糕,那就没必要非得将他们送回老家。

王言虎

7月底,“格斗孤儿”事件被曝出后,引发社会巨大关注。成都市教育、民政、公安部门介入调查,凉山州教育局也赶赴成都,安排孩子重返校园。要不要将孩子接回去,舆论词锋往来,未有定论。

在记者的采访中,两名“格斗孤儿”小伍与小杰都表示不想回去:“我不走,我回去也会再跑回来!”

在格斗俱乐部训练、生活到底怎么样,“格斗孤儿”如人饮水,当然也最清楚。俱乐部或许会撒谎,但孩子的眼神与表情不会。在采访中,小伍与小杰提到老家凉山的时候,一直隐忍着,但悲伤的眼泪终究还是决了堤;而提到在格斗俱乐部的生活时,他们却意志坚定:一定要留在恩波俱乐部。

当“格斗孤儿”表态要留在格斗俱乐部的时候,凉山州教育部门是否还一定要将他们送回凉山?

该如何安置这些“格斗孤儿”?这个问题的解题思路关键其实就在于,“格斗孤儿”的出路。如何让他们过得更好、接受良好的教育,才是根本目标。其余的考量,当以此为基础。另外,“格斗孤儿”是事件的主角,他们有权利为自己发声,诉求应该被充分倾听,而不能因为他们是未成年人,就成了事件解决的局外人;他们是表达的主体,而不是被表达的对象。

从记者的采访中,我们了解到“格斗孤儿”与格斗俱乐部的更多信息:他们的日常并不是被困在笼子里打比赛,他们并不是被俱乐部奴役的孩童,他们每天晚上还有两个小时的文化课。训练之余,同样接受文化教育。这样的培养体系,其实跟一些正规军校大体相似。

“格斗孤儿”的故事足够悲伤,不止地方政府,每个关注他们的人都希望他们能过上好的生活。所以,眼下的救助也该结合具体情境,考虑“格斗孤儿”自身意愿。

如果他们回家后情况只会变得更糟糕,那就没必要非得将他们送回老家,若他们愿意,作为流入地的成都,也该依照国家层面明确的解决流动儿童入学问题“以流入地为主、公办为主”的原则,妥善安置他们;而涉事俱乐部和孤儿家乡政府也应担起责任,协同解决该问题。

说到底,在帮助“格斗孤儿”的时候,相关部门不能简单地“一刀切”,而应该综合考虑“格斗孤儿”、监护人以及俱乐部的情况,找出以孩子权益为本的最优解决方案。

抗战纪念馆前穿鬼子服拍照,找“拍”?

因为不懂历史而做错事,还不是最可怕的,最可怕的是知史“犯”史,摆明了和正义过不去。大概,早点从军国主义的坟墓里爬出来,现身认“罪”,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

伍里川

4个身穿二战日军制服,趁夜在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拍照的男子,在极短的时间内成为网民公敌。在“出名要趁早”的问题上,他们似乎做到了。

不过,现在的情形实在有点不妙——纪念馆发出了严厉谴责,警察在追查他们踪迹,网民也翻出了他们在网络间的种种印迹或留言。

大概,早点从军国主义的坟墓里爬出来,现身认“罪”,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

有人说,这是一群不懂历史的人。

错了,他们不是不懂历史,他们简直是某一段历史的“专家”,具体到穿什么样的军服、摆什么样的姿势,他们了如指掌。

因为不懂历史而做错事,还不是最可怕的,最可怕的是知史“犯”史,摆明了和正义过不去。

他们在上传这些照片的时候,打上了马赛克。与其说他们自己也很清楚这种行为是臭不要脸的,不如说,他们内心对自己崇拜的“日本鬼”不够“信任”,他们应该担心,一旦出了镜,“日本鬼”是救不了他们的。

对国家不忠,对“日本鬼”也不忠,这咋整?

一句话,不是人人都能做跳梁小丑的。没有那种大心脏,又想遭臭万年,一边去!

说白了,所谓的“精日”群体,不过是悄悄溜出来,混点脏脏的快感而已。

“精神上成为日本人”的所谓“精日”,其实很可怜。丧家之犬还知道有家,“精日”只能是无头苍蝇。中国人恶心他们,在日本,他们也刷不了存在感。

这些年,为日本军国主义招魂的人,还不是一个两个。以往,这类“照片风云”往往不了了之,缺乏下文。希望这一次别再放过。

毕竟,这一次事件,性质的恶劣程度是空前的。

四行仓库保卫战当年震惊中外,“八百壮士”在历史上留下英名。淞沪会战起始于1937年8月13日,4个男子在这样的时间段以这样的方式亵渎英雄,简直是无下限。

网友怒斥“精日”们你越讨厌什么,他就越要舔什么。那么,你越敬畏什么,他就越羞辱什么,也就顺理成章了。

对这样不想做人非要做鬼的无耻行径,唯有重拳打击。

早几天,两名中国游客在德国国会大厦门口行纳粹礼,结果遭到逮捕。两人交了500欧元的保释金后被释放。相信这一电击式的惩处会让他们记一辈子。

在反思教育面前,不妨借鉴一下德国的做法。这既是对抗日英雄的应有交代,也是对网民愤怒情绪的安慰。

找到这4个男子,让他们面对抗日英雄道歉,这是起码的要求。我们深信,这可以做到。

当然,这样的道歉,肯定是不值钱的,但这样做是表达一个基本的态度:羞辱者,自己把羞辱领回去。